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普陀区第 11 批 2024 年 5 月 29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5190032	普陀区中山北路 2668 号联合大厦, 楼下裙楼有火锅店等多家饭店(靠近中山北路、联合大厦车道边上), 餐饮废油直接排入化粪池, 导致居民家(中山北路 2626 弄)的马桶反水, 污水喷溅。	普陀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中山北路 2668 号联合大厦楼下裙楼涉及 3 家餐饮企业, 分别为: (1) 每客美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地址为中山北路 2668 号裙 1 楼 104C-2 号, 经营海底捞外卖预制菜; (2) 上海家绿方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为中山北路 2668 号 238A、238B、238C 室, 经营直万钱食集美食城; (3) 上海家绿方餐饮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地址为中山北路 2668 号裙 1 楼 104C-1 号, 经营米粉和火锅。 以上 3 家餐饮企业均已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产生的餐厨废水通过隔油池后, 经联合大厦车道边管井排向东北 18 米处的中山北路 2626 弄小区沿街商铺管井及一旁化粪池。因疏于疏通养护造成油脂沉积, 且小区内污水管老化堵塞造成水位偏高, 存在引起居民家中马桶反水的情况。 1、经普陀区建管委现场核查, 中山北路 2668 号联合大厦设有隔油池等设施, 上海家绿方餐饮有限公司涉嫌无排水许可证排水的行为。 2、经普陀区绿化市容局现场核查, 上海家绿方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家绿方餐饮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虽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分别与本区废弃油脂收运专营企业上海仁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了“普陀区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委托合同”, 但未按规范将废弃油脂交收运单位收运处置。 3、经普陀区城管执法局联合长寿路街道现场核查, 未发现上海家绿方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家绿方餐饮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有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账。	部分属实	疏通污水管道, 规范排水和废弃油脂处置行为。	1、普陀区建管委就上海家绿方餐饮有限公司无排水许可证排水的行为进行案件调查。 2、普陀区绿化市容局于 5 月 20 日检查时告知上海家绿方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家绿方餐饮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不得将餐厨废弃油脂擅自处置, 要求其规范收集餐厨废弃油脂, 并交本区专营收运企业实施收运。5 月 20 日晚, 2 家餐饮企业的餐厨废弃油脂已由本区专营收运企业实施收运。 3、长寿路街道于 5 月 21 日开具 2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责令上海家绿方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家绿方餐饮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于 5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前按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账。 4、长寿路街道牵头协调下, 分别于 5 月 21 日下午及 5 月 22 日上午, 自中山北路 2668 号联合大厦车道边管井起进行管道疏通养护至东北 18 米处中山北路 2626 弄小区沿街商铺管井及化粪池, 并进一步冲洗中山北路 2626 弄小区内堵塞的老化排污管道, 确保管道通畅不堵塞, 避免造成居民家中马桶反水。 5、普陀区房管局近期正在推进中山北路 2626 弄小区修缮工作, 目前正在完善修缮方案并进行立项准备等前期工作, 修缮方案已包括中山北路 2626 弄小区范围内雨污混接改造, 计划 2025 年正式启动施工。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5190045	普陀区桃浦镇金鼎路 1500 号恒盛国际(里面是一个垃圾中转站), 每晚有小车开进去倾倒垃圾, 其中一辆车牌: 沪 DG9697, 灰尘、噪音影响大。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桃浦镇金鼎路 1500 号位于阳光建华城东南地块, 东至祁连山南路、南至金鼎路、西至阳光建华城小区四期商业中心、北至上海外国语大学贵阳外国语学校, 占地约 24085 平方米, 权属方为上海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核查, 该场地现用于社会车辆停放, 并非垃圾中转站。沪 DG9697 和沪 EP0510 是本区装修垃圾作业服务中标企业上海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车辆, 每日停放在该停车场, 上海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承认将沪 EP0510 车上装载的约 5 吨装修垃圾倾倒在现场, 未采取覆盖措施。现场有 1 处私自搭建的金属材质雨棚用于停放车辆, 未取得相关许可。	部分属实	加强停车场管理, 规范装修垃圾清运行为。	1、2024 年 5 月 20 日, 桃浦镇对违规搭建雨棚的崩某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限期于 5 月 24 日 12 时前自行拆除, 并于 5 月 21 日以涉嫌擅自搭建构筑物对其进行立案。目前已彻底拆除。 2、2024 年 5 月 21 日, 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对上海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诫勉谈话, 要求其立即整改, 清除现场垃圾。桃浦镇对上海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限期于 5 月 22 日 8 时前将倾倒垃圾清理完毕, 并以涉嫌擅自倾倒装修垃圾对其进行立案。停车场内堆放的装修垃圾已于 5 月 21 日全部完成清运。 3、桃浦镇督促权属方上海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强停车场日常管理, 避免建筑垃圾露天堆放。 4、普陀区绿化市容局督促上海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	已办结	无

									司认真落实整改要求，不断规范装修垃圾清运作业行为。同时，进一步加强装修垃圾作业服务中标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落实好装修垃圾规范清运相关要求。		
3	X3SH20 2405190 020	沪宁铁路（桃浦路1108弄21-23号住宅楼段）噪声扰民。桃浦路1108弄小区20余棵水杉树被砍。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针对“沪宁铁路（桃浦路1108弄21-23号住宅楼段）噪声扰民”情况：桃浦路1108弄（真建一小区），于1994年建成。该小区北侧为普通在营铁路—沪昆铁路沪杭段（以下称沪杭铁路），非“沪宁铁路”，该段始建于1909年，复线工程1986年竣工，2006年完成电气化改造。为减轻铁路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铁路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铁路线路全封闭、将该段改造为无缝线路、纳入机车限制鸣笛区段、加强机车乘务员的培训教育减少不必要的鸣笛、减少车流量、将客货车分流到上海南站等。根据普陀区环境监测站、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心环境监测站分别于5月15日、5月16日在现场进行的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该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及修改方案)标准限值。 2、针对“桃浦路1108弄小区20余棵水杉树被砍”情况：该小区内原有高度超过15米的水杉树26棵，因紧邻铁路线路，存在向铁路倒伏损坏供电设备设施、逼停动车组等重大安全隐患。2019年4月被纳入上海市管内铁路外部环境存在的跨部门重大风险事项清单。2019年5月在市、区绿化市容部门的指导下，桃浦镇在小区内经过公示、意见征询等程序，于2019年8月将该26棵水杉迁出小区，并补种高度不超过5米的银杏13棵、晚樱13棵，确保了小区绿化面积不发生变化。不存在砍伐树木的情形。	部分属实	做好铁路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巡查管理，加强小区绿化养护，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铁路部门将继续加强铁路运行设施设备的巡查养护和机车乘务员的教育管理，减少对沿线居民生活的影响。 2、普陀区建管委将继续与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铁路部门及桃浦镇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居民沟通解释。 3、桃浦镇将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关注该小区的绿化管养成效，对居委会、物业等就居住区绿化养护管理加强培训指导。	已办结	无	
4	D3SH20 2405190 038	金迎路358号对面，明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货车进出运输建筑垃圾，堆放建筑垃圾，造成空气污染。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金迎路358号对面为金迎路158号，该地块原属上海利仕通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至今，由上海明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场地硬化处理后，作为企业渣土运输车辆内部停放点。该企业系普陀区工程渣土（拆房垃圾）道路运输中标企业、装修垃圾作业服务中标企业，有效期限2023年—2027年。场内停有50辆渣土运输及装修垃圾清运车辆，另配备2辆洒水车。现场未见堆放建筑垃圾的情况，有部分车辆装有装修垃圾，检查时未见明显扬尘。	部分属实	加强停车点内部管理，避免建筑垃圾露天堆放。	1、2024年5月20日晚，上海明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将部分车辆装载的装修垃圾全部交付市资源利用点处理完毕。 2、桃浦镇督促上海明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强内部停车场规范管理，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做好进出车辆冲洗，减少扬尘污染。 3、桃浦镇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督促企业强化现场管理，维护良好的区域环境。 4、普陀区绿化市容局进一步督促区内工程渣土（拆房垃圾）道路运输中标企业、装修垃圾作业服务中标企业规范车辆停放点现场管理和建筑垃圾运输作业行为。	已办结	无	
5	D3SH20 2405190 044	沪嘉高速东延伸段，车辆行驶噪声扰民，希望在古浪路518弄沿线段安装隔音屏障。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沪嘉高速公路于1984年开工建设，1988年建成通车。古浪路518弄小区临近沪嘉高速公路，沿线古浪路518弄范围内有古浪苑、古浪新苑等多个小区，房屋于2001年、2005年分别建成入住。沪嘉高速公路该路段目前无道路声屏障，路面状况良好，高速公路附属绿化状况良好。现场存在车辆行驶产生噪声的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安装隔音屏障；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加强路面的养护维修。	1、2024年5月21日上午，普陀区建管委会同市道运中心、区重大办、区生态环境局、桃浦镇、区城投公司及下属上海安居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召开专题会研究处置措施如下： （1）尽快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完成现场踏勘，形成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初步方案，加快推进实施，力争早日完工。 （2）区建管委加强与市交通委沟通，在其指导下做好安装隔音屏障的协调推进工作。同时，协调市交通委继续加强沪嘉高速养护工作，发现道路病害及时处置，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噪声。 （3）桃浦镇做好小区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2、按照上海市已建立的道路交通噪声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市交通委配合普陀区开展道路交通噪声整治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SH20 2405190 035	<p>桃浦镇祁连山路 971 号湿垃圾站的立项、审批、公开等环节均存在不合法、不合理的行为；</p> <p>1. 举报人认为湿垃圾站可研报告上报文件（〔2023〕19 号）以及发改委的批复文件（〔2023〕66 号）未主动公开，违反信息公开条例；</p> <p>2. 对湿垃圾站的建设、公示等，未及时进行完整、客观的披露，以“中央绿地北拓环境综合改造工程”混淆；</p> <p>3. 并未按规定制作环评报告；</p> <p>4. 选址不合理，违反《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要求，在《祁连敏感区结构规划》中明确提出湿垃圾站“周边用地开发依照环评要求保持不小于 500 米的防护距离”，但周边一百余米有众多居民区、绿地，五百米范围内更多；</p> <p>5. 举报人认为转运站建设用地之前是老工业区，但开工之前未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希望依法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普陀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举报件中“祁连山路 971 号”，东至祁连山路，南至 S5 沪嘉高速，西至规划绿地，北至新河南浜，属于环境卫生设施用地。2020 年，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结合中央绿地总体方案，计划在祁连山路 971 号地块的西部区域建设全地下的湿垃圾中转设施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取代原地面的两座临时设施。项目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的土建结构和景观工程，项目名称为“桃浦中央绿地北拓环境综合改造工程”，建筑用途为环境卫生及配套设。2020 年 5 月，区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了项目建议书，并于当年 7 月份取得选址意见书，8 月份完成了规划设计方案公示，9 月份获批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以下简称《细化规定》），《细化规定》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土建结构和景观工程未纳入《细化规定》，因此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目前，土建结构及绿化景观的建设已完工。第二阶段为“普陀湿垃圾中转站”设备安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日转运能力为 800 吨的湿垃圾中转设备安装。2023 年 9 月 5 日取得区发改委可研批复后，区绿化市容局按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向区生态环境局正式报批，202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普环保审[2023]28 号），2024 年 1 月 4 日进入湿垃圾中转设备安装阶段，现安装工作已完成。第三阶段为“普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目前项目方案未定，尚未实施。</p> <p>2、举报件所述的“湿垃圾站可研报告上报文件（〔2023〕19 号）以及发改委的批复文件（〔2023〕66 号）未主动公开”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湿垃圾站可研报告上报文件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而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关于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普发改投〔2023〕66 号）已依法公开。</p> <p>3、举报件所述的“在《祁连敏感区结构规划》中明确提出湿垃圾站‘周边用地开发依照环评要求保持不小于 500 米的防护距离’，但此垃圾站距离宝华紫薇花园仅 170 米，距其他小区也均不足 500 米”问题，《祁连敏感区结构规划》市政设施用地一节中写明“规划区南部在建的普陀生化垃圾处理厂用地面积约为 7.4 公顷，建成运营后可能对环境有较大影响，故周边用地开发需依照环评要求保持不小于 500 米的防护距离”。当前在建的湿垃圾中转站，并非“生化垃圾处理厂”，已调整为湿垃圾转运设施。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设计转运量为 800 吨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20 米、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要求，设计转运量为 800 吨/日的转运设施与相邻住宅建筑之间需≥30 米，本项目建筑边界距离附近敏感目标间距均满足规范要求。</p> <p>4、该项目周边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在预售环节开发商已告知湿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及其可能产生影响。</p> <p>5、该地块前身为未投入使用的普陀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土地性质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该项目地块用途未有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情形，亦无其他迹象表明该地块有土壤污染风险，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规定。</p> <p>该项目建设依据充分，办理流程合法合规。</p>	部分属实	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为了进一步削减项目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区绿化市容局已对项目出入口南侧的绿化进行优化。在原有树木的基础上，又加种了两排高大乔木，其中包含四季常绿的香樟树，既有较好的视线遮挡效果，又有较强的空气净化作用。区绿化市容局将做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与区各相关单位继续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7	X3SH20 2405190 014	沪嘉高速南侧约 55 米安居古浪苑高层（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巨大，昼夜自测均超标，严重影响	普陀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古浪路 518 弄小区临近沪嘉高速公路，居民房屋距离沪嘉高速公路最近距离 66 米左右。沪嘉高速公路 1988 年建成通车，沿线古浪路 518 弄范</p>	部分属实	完成安装隔声屏障；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加强路面	1、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普陀区建管委会同市道运中心、区重大办、区生态环境局、桃浦镇、区城投公司及下属上海安居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召开	阶段性办结	无

		生活。			围内有古浪苑、古浪新苑等多个小区，房屋于2001年、2005年分别建成入住。沪嘉高速公路该路段目前无道路声屏障，路面状况良好，高速公路附属绿化状况良好。现场存在车辆行驶产生噪声的情况。		的养护维修。	<p>专题会研究处置措施如下：</p> <p>(1) 尽快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完成现场踏勘，形成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初步方案，加快推进实施，力争早日完工。</p> <p>(2) 区建管委加强与市交通委沟通，在其指导下做好安装隔声屏障的协调推进工作。同时，协调市交通委继续加强沪嘉高速养护工作，发现道路病害及时处置，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噪声。</p> <p>(3) 桃浦镇做好小区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p> <p>2、按照上海市已建立的道路交通噪声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市交通委配合普陀区开展道路交通噪声整治工作。</p>		
--	--	-----	--	--	--	--	--------	---	--	--